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9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被移送人 徐介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蘆警分刑社字第1130022673號移送書移送本院審理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介民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3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6月9日17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照片2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非行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4 書記官 楊上毅

05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
07 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08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